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〔2024〕164号

关于鲁山县民政局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复（试 行）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鲁山县民政局殡仪馆收费项目价格调整的请示》收悉。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、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》的通知（豫民文〔2024〕192号）、《殡

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》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豫发改价调(2018)540号)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(豫发改价调(2022)612号)等有关规定,经鲁山县发改委会同鲁山县民政局研究审定,报请县政府批复,现将我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延伸服务收费批复如下: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1. 普通殡仪车运尸费 200 元;
2. 平板式火化机火化费 350 元;
3. 抬尸费 50 元;
4. 普通遗体冷藏柜存放费 3 天 150 元;
5. 免除第一年骨灰寄存费 60 元/年(含工本费 10 元);
6. 可降解骨灰盒 200 元/个。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(详见附件)。

三、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通过设立公示栏、电子显示屏、网络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,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、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应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,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,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,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,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事承办人使用自

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。

五、此批复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，试行两年。
到期三个月前你单位需按程序重新申报并提供相关成本资料，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制定正式价格。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附表：

鲁山县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序号	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内容	收费标准(元)	备注
1	骨灰寄存费(金属寄存架, 水电, 消毒, 卫生, 人工等)	天	6 个月(含个月)	0.45	
		年	6 个月至 1 年(含 1 年)	72	
		年	1-3 年(含 3 年)	90	
		年	3-5 年(含 5 年)	126	
		年	5-10 年(含 10 年)	162	
		年	10-20 年(含 20 年)	234	
		年	20 年以上	价格面议	
2	尸体袋	条	高级尼龙袋、装袋服务(尸体简整、摆放随尸物品)	108	
3	中追悼厅租用费	次	笔、墨、纸、场地、水、电、人工等	405	
4	小追悼厅租用费	次	笔、墨、纸、场地、水、电、人工等	180	
5	骨灰收验费	次	水、电, 特制工具、分拣、筛选、精装、特殊劳务、人工等	180	
6	全自动拣灰炉综合服务费	次	延时耗电、耗油、冷却、筛选、分拣、拣灰、精装、特殊专用工具、人工等	450	
7	遗体、冰箱消毒费	具	灭菌杀毒剂、喷雾器、人工等	27	
8	花圈租赁费(新)	个	竹制圈契、彩纸花、人工、损耗等	18	
9	书法挽联服务(租用)	幅	书写费、装裱费、人工等	31.5	
10	特殊尸体整理		特殊、传染病尸体整理、收殓、穿脱衣等	价格面议	